

截止日期：2018年2月15日
 请务必于上述截止日前申请此项服务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7.90 - 住宿（民宅）及机票预订 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收费）

请回执： 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宋瑶琴 女士 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47 传真：021-5045 9355 E-mail: fiona.song@hmf-china.com	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
---	---

■ **说明**

- 民宅住宿与往返机票为套餐服务，不可分开预订，**本项服务的费用须单独支付（不从预交服务费中扣除）**；
- 我司提供预订的往返机票航班和民宅住宿时间为：4月21-29日，4月21日抵达汉诺威，4月28日回国，4月29日抵达中国，住宿共计8天（7晚）；如您的行程与我们所能提供的不同，请另行电话咨询；
- 展会期间住宿及往返机票安排如下：

	21日	22日	23日	24日	25日	26日	27日	28日
早餐	-----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
午餐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晚餐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住宿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飞机上

■ **注意事项**

- 展会期间民宅住宿预定十分紧张，如果贵司人员人数过多，我司不能保证所有人员安排在同一处住宿；
- 此项服务费用须一次性缴纳，若因任何个人原因（包括使馆拒签）需取消，民宅方面将产生一定数额的罚金，此罚金为房东收取，汉诺威米兰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只是代为收取并转交，具体罚金标准如下：

距离出团日期	≥ 45 日	44 日- 22 日	21 日 - 8 日	≤ 7 日
罚金比例	总费用的 15%	总费用的 30%	总费用的 50%	总费用的 90%

- 我司若未收到贵司回执，默认为贵司不需此服务；
- 机票为**往返团票**，不提供特殊行程，且不得更改或取消任意航段。如去程未登机，回程航空公司将自动取消，且不予退款；
- 签字/盖章并回传此表格表示同意以上条款，并愿意承担因为个人原因终止此项服务而产生的罚金。

■ **收费标准**

往返机票及民宅住宿（4月21-29日）：人民币 22,000 元/人（含邀请函、签证费、往返机票、一间房住宿、早餐）

往返机票及民宅住宿（4月21-29日）：人民币 39,400 元/两人一间房（含邀请函、签证费、两张往返机票、一间房住宿、早餐）
 如无须办理签证，将扣除人民币 1,200 元/人

■ **申请** 总人数：_____人

姓名（中文）_____（拼音）_____ 护照号码_____ 性别：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。
 姓名（中文）_____（拼音）_____ 护照号码_____ 性别：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。
 姓名（中文）_____（拼音）_____ 护照号码_____ 性别：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。
 姓名（中文）_____（拼音）_____ 护照号码_____ 性别：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。

地点 / 日期